

日本、韓國、泰國商品分類轉換實務

葉易雲

商標法條款各國皆異並無統一之國際法，然而，於商標申請制度上，採行國際商品分類已成為各國修法之趨勢。就東南亞國家而言，於 1990 年代仍採本國分類者有日本、泰國、韓國、台灣等國，直至目前為止，皆已改採國際分類。

【日本】原先採行之商品分類計分三十四類，無服務標章，於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採行國際分類（第一類至第三十四類為商品之分類，第三十五類至第四十二類則為服務之分類），並接受服務標章之申請。有鑑於國際商品分類與舊日本商品分類之構成及商品分類表示不一致，而導致商標調查之煩雜及權利範圍不明確等問題，日本當局於是施行商品類別轉換制度，亦即將原註冊於舊日本分類之商標權所指定之商品轉換成現行之國際分類規定之商品。所謂舊日本商品分類係於 1992 年 3 月 31 日前所提出之申請案，具體而言，係根據明治 32 年法、明治 42 年法、大正 10 年法及昭和 34 年法所註冊之 4 種商品分類。

茲將商標權之指定商品轉換申請日期等相關實務說明如后：

1. 商品轉換申請之受理開始日依前述 4 種法令註冊之商標而異：
 - A. 1922 年 1 月 10 以前申請並取得註冊之商標權，得於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
 - B. 1922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960 年 3 月 31 日止申請並取得註冊之商標權，得於 1999 年 4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
 - C. 196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992 年 3 月 31 日止申請並取得註冊之商標權，得於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
2. 商品轉換之申請係從商標專用期滿日前 6 個月起至期滿後 1

年內止為之，因此，商標權之指定商品倘依國際分類需跨 2 個分類以上之商品時，應先提出延展，繳納 1 件商標延展費用後再另行提出商品轉換申請，以節省費用。倘未依規定提出商品轉換申請者，商標當局則不受理次回之延展申請，商標權將於次回之專用期滿日消滅。

3. 依舊日本分類註冊之商標，並無跨類制度，一件商標只能指定一個類別申請，因此，以同一商標註冊多件商品分類者甚多，再依商品轉換結果則將變成更多之類別，例如：

日本分類第 28 類	日本酒、洋酒	→ 國際分類 第 33 類
	啤酒	→ 國際分類 第 32 類
日本分類第 29 類	茶	→ 國際分類 第 30 類
	清涼飲料	→ 國際分類 第 32 類

上述商標經商品轉換後，第 32 類商品有重複之情形存在，依法不得合併成一件，因此，為減少將來龐大之延展費用，應重新依國際分類標準整理成一件商標跨三個類別方式提出申請。

【泰國】原先採行之商品分類計分商品五十類，無服務標章，於 1992 年 2 月 13 日起採行國際分類，並接受服務標章之申請。依舊泰國分類取得註冊之商標，皆以廣泛方式指定商品，例如舊泰國分類第九類可以指定商品敘述為「樂器」，採行國際分類後，則不得以廣泛敘述方式指定商品，於國際分類第十五類上指定商品之敘述，應具體明列出各項樂器名稱，且每項指定商品應收一定之規費。

有鑑於國際商品分類與舊日本商品分類之分類表示各異，而導致權利範圍不明確及增加調查上的困難等問題，泰國當局決定施行商品類別轉換制度，亦即於採行國際分類之施行日起，針對所有申請中之案件，應轉換為國際分類且需重新具體指明商品名稱，並繳納每項商品之規費。針對已取得註冊之商標，則規定於延展之同時重新具體指明商品，並轉入國際分類後進行延展。例如，舊泰國分

類第 38 類「衣服類」，應轉入國際分類第廿五類，重新具體指明商品為「內衣褲，上衣，褲子...」，並繳納每項商品之規費，方得以完成延展程序。

【韓國】原先採行之商品分類計分商品五十三類，第 101 類至第 112 類計分十二類為服務標章，於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採行國際分類，並規定即日起，商標權人於辦理工標延展之同時，應一併將舊韓國分類轉換成國際分類方得以同時進行延展程序。韓國於採行國際分類前之商標申請實務，即已規定商品應具體指明，且超過十項即加收規費，商標權之指定商品範圍明確，因此，通常於延展時僅是將類別之標示修改為國際分類標示，少有跨類之情形。

【台灣】將來修正商標法之趨勢，並未將類別之轉換制度納入考量。目前智慧財產局已完成商標查名系統網路，無非希望讓全台人民得以輕易從網路上獲得商標之調查資料，然而，台灣之商品分類經過多次之修改施行結果，無法就商品類別標示得知大致上之商品內容，往往有些商標之指定商品繁多，需花費相當時間比照，方能判斷是否為近似商品。再者，商標之上網查名系統，各國勢必陸續走向全球網路系統，倘商標之分類標示仍保留幾種台灣分類及現行國際分類之標示，實無法令他國人臆測商品內容。作者多年與國外處理商標實務互動上，曾多次接獲詢問有關國際分類與台灣分類之類別對照問題，然而，台灣分類乃經過多次之修改，實難整理出相關之類別對照表。為因應全球之商品分類趨勢，就上述日本、韓國、泰國不僅已改為國際分類申請制度，針對以往之商品分類標示亦採行轉換成國際分類標示，台灣目前已採國際分類申請制度，當局對於依各法標示之台灣分類轉換成國際分類標示制度，當一併納入修法之考量。